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由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编制完成。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全文在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166 号，邮编：750011，电话：0951-6888012；传真：0951-6889392）。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市政府的各项要求，依法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一是积极推进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把公开透明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与《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银川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标对表，主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2020 年，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数 21 条（概况信息 1 条、预决算公开信息 2 条、部门文件 7 条、公共机构节能 3 条、规划计划工作总结 1 条、建议提案办理 2 条、人事信息 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二是切实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明确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联系电话及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进一步明确了申请受理、办理、答复的时限和程序，切实提高依申请公开的合法性和规范性。2020 年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受理信息。**三是不断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前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完善信息源头管理机制，有效的促进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完善了网站公开栏目的内容设置，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更好地为公众提供服务。**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银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在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网页开设了概况信息、预决算公开、部门文件、公共机构节能、规划计划工作总结、建议提案办理、人事信息、部门职能、科室设置、部门文件、工作动态等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安排 1 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网站信息维护，充分发挥政务公开网站第一平台作用。进一步发挥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自媒体平台自主宣传的作用，定期发布中心工作动态，2020 年在微信公众号主

动公开各类信息 156 条，方便群众了解我中心各项工作开展情况。**五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工作。**成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展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日常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的原则、任务及部门责任分工。加强业务培训作为做好公开工作的重要抓手，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参加各类政务公开的业务培训，主动学习有关知识和其他单位的经验做法，不断加强素质培养，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专职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索引号	640100-1002/2020-00025	发文字号		生成日期	2020-06-04
发布机构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责任部门	综合科	有效性	有效

银川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领导简介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人事信息

关于李娜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0-06-23
关于何琦等9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0-04-14
关于杜小敏等19名同志职级晋升的通知	2020-03-24
关于科级干部交流任用及人员岗位调整的通知	2019-07-19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建议提案办理

关于对银川市政协十三届第四次会议第115号提案的答复	2020-09-15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第85号建议的答复	2020-06-15
关于对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第27号）有关情...	2019-05-24
关于对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01号<在全市党政机关及学校开展生活垃圾...	2018-10-15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结果	维	持	其他	尚未	总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认真查摆自身不足，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主动公开信息与公众需求还存在一定距离，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仍显不够。**二是**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工作的主动性仍需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高公开水平。**严格落实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切实提高办文办会公开率。加大基础信息公开力度，做好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文件以及各项业务信息等内容的信息发布工作。提升重要政策解读率，及时做好相关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二是加大公开范围。**结合机关事务工作实际，加大公开范围，深化公共机构节能、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等方面信息的公开，进一步加大重大决策执行和落实公开，确保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三是加强日常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制度，认真落实政务公开考核监督机制，强化监管和指导，确保年度工作要点落实到位、各项制度执行到位。**四是强化业务培训。**邀请领导、专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全面提高我中心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